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連人士完成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於認購完成時，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餘下認購價已獲妥為償付。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鋒先生、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及劉忠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查錫我先生及陳偉江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